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12月9日，以专人、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4日，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刘斌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00万元（债券面值每张100元，数量不超过20万张），期限不超过3年的创新创业

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最终方案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经公司综合评议，不再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